

#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应参加表决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 [2019]6 号)要求进行的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临 2019-023)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